

江西榕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瑞金市总医院妇幼保健院院区购置高清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项目编号：JXRH2026-RJS-G001）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瑞金市总医院妇幼保健院院区购置高清腹腔镜等医疗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jxs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H2026-RJS-G001

项目名称：瑞金市总医院妇幼保健院院区购置高清腹腔镜等医疗设备

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7780.00 元

采购需求（货物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清腹腔镜系统	1	套
2	电解质仪	1	台
3	胎儿脐血流仪	1	台
4	可视软性喉镜	1	台
5	便携式彩超系统	1	台

6	精液分析系统升级	1	台
7	皮肤镜	1	套
8	超声骨刀机	1	台
9	牙科低压电动马达	2	台
10	采血系统	1	套
11	经颅磁治疗仪	1	台
12	肺功能仪	1	台
13	膀胱镜	1	台
14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台
合计：贰佰捌拾万零柒仟柒佰捌拾元整，¥：280778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线上签订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30 日内完成配送、安装和培训等工作达到验收条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

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

5.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5.3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5日至2026年07月01日止（以系统下载时间为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jxsggzy.cn/web/>) 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JXCF）。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也将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jxsggzy.cn/web/>），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浏览。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备注：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潜在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后缀名为 JXCF）。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jxsggzy.cn/web/>），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开标五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现场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 CA 数字证书、现场解锁、回避情形的确认等）。投标人通过“赣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参与开标现场直播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自行确保自己的计算机配置、CA 数字证书、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开评标活动。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各投标人自行处理开评标活动的系统操作和投标相关事宜。投标人在开评标活动中因质疑、询标签署的澄清和补正，以及在系统操作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投标人均予承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投标人的系统操作人员应当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操作流程详见“赣州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 江苏国泰新点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政府采购政策：

6.4.1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赣财购[2022]20号）和《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支行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文件精神，中标人线上申请“政采贷”融资操作指南如下：

（1）中标人在金融服务系统（<https://jinrong.jxemall.com>）注册登记，即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2）中标人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银行（金融机构）将与中标人对接。

6.4.2 本项目采购将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瑞金市总医院

联系地址：瑞金市黄柏乡绵江北路 66 号（人民医院体检楼四楼）

联系方式：杨先生、15979770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榕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沙子岗世通驾校斜对面

联系方式：0797-69167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海雄

联系电话：19970916931

电子邮箱：rhztbgs@163.com